

# 委托审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受托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上海市国内合作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对委托人 10 个展销会发生相关费用进行专项审计。

## 二、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受托人完成本项业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39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元整）。
2. 本费用已经包含受托人在进行审计过程中因业务需要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市内差旅费等费用。
3. 委托人通过下述方式支付审计费用：  
委托人在受托人完成本项审计任务，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大写叁万玖仟元整。
4.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提供足额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三、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1. 委托人承担会计责任（管理当局的责任），即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 受托人承担审计责任，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责任。

## 四、委托人权利义务

1. 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 协助受托人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3.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4. 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 五、受托人权利义务

1.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准则等执行业务；
2.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3. 受托人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4. 受托人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 (3)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5. 受托人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2)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3)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 (4)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6. 受托人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2)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 (3)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4)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 (5)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 (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7. 受托人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8. 受托人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六、违约责任

- 1.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 2. 若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七、保密

受托人承诺并保证，其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委托人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所有文件、信息、数据、资料等予以保密。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信息、数据、资料等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委托人承担相当于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且赔偿委托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或者履行完毕而终止。

## 八、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九、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

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十、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十二、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十三、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六、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分，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及印章

签字及印章

日期

日期